

(十九) 本院張委員嘉郡，鑒於教育部修正發布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》，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外縣市服務的規定，從現行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，延長至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」。多年來中央政府多加鼓勵漂鳥返鄉計畫，惟教育部逆向而行，提高教師申請介聘返鄉的門檻。由於教師介聘一年也只有一次的機會，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，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，而非阻力，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，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，教育部應從善如流，讓高國中小教師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都能申請介聘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在 2 月 24 日宣布變更與教師介聘相關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修正案，引起許多教師的反彈。教師介聘在即，一年也就只有一次的機會，即便申請也不一定成功，然而教育部卻做了重大改變，延長了年限且不給予但書條款，讓好不容易找到對象可以互調的教師卻因此無法介聘及返鄉。
- 二、教育部之所以延長介聘申請年資，不外是「維護學生受教權」、「防止不適任教師調動」、「穩定偏鄉師資」等理由。家庭應該成為提升工作品質的助力，而非阻力，申請介聘的老師雖因家庭照顧必須申請調動，但一樣具有教學熱忱，教育部應從善如流，讓高國中小教師「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」都能申請介聘。

(二十) 本院張委員嘉郡，鑒於鐵路特考、一般警察人員、調查人員、國安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等考試，除了筆試外，還要進行體能測驗，不少通過筆試之考生因體能測試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，也造成特考缺額未能順利補足之情況。為維持公平原則，相關特考應取消跑走測驗，並讓筆試通過之考生先至公立醫院體檢，若體檢及筆試合格者為錄取，錄取考生給予半年至一年之在職訓練，同時加強體能訓練，受訓期滿未達測驗標準，隔年再補訓，若仍未達標準，就取消錄取資格，此舉不但可維護考生權益，亦可順利填補特考職缺，補足缺額人力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